

淡江大學研究計畫專任人員暨博士級研究人員月支工作酬金標準表

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薪級/ 學歷	1	2	3	4	5	6	7	8	9
學士	33,800	34,090	34,500	34,920	35,740	36,670	37,700	38,630	39,550
碩士	38,600	38,930	39,540	39,960	40,990	41,920	42,850	43,880	44,910
博士	58,710	59,740	60,770	61,800	62,830	63,860	64,890	65,920	66,950

備註

- 一、約聘博士級專任人員，計畫主持人須事先檢附受聘者學歷證明及相關文件，以簽陳方式會簽研發處並經院長核准後始辦理後續聘任事宜。主持人得視受延攬人之學經歷、學術地位、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、近年來論著價值、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，提供每月薪酬建議。
- 二、約聘博士級以外之專任人員，依學歷(檢附學歷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)自第 1 級起薪，薪給每滿 1 年得提敘 1 級至多晉薪至第 9 級；特殊情況者，敘明理由，向研發處專案申請。
- 三、參與計畫前已取得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附有證明者，得併計提敘工作酬金。
- 四、計畫主持人得視受聘專任人員之工作內容、專業技能、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，酌予調高每月工作酬金，於約用時檢附調整說明及相關證明，因調高薪酬所產生之費用於計畫內經費勻支。
- 五、薪酬之調整以 1,000 元為 1 單位，每一薪級學士級最多調高 4 單位、碩士級最多調高 8 單位、博士級最多調高 12 單位。
- 六、依「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」或「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試行要點」申請補助之博士級研究人員，薪酬依科技部核定金額辦理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。